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因案涉项目第三人范耀武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庆云连带偿还150万借款本息引发，经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受理，至今经历一、二审及发回重申，再次一、二审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检察院抗诉等环节，最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未支持检察院抗诉理由，因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检察院抗诉阶段同时提出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请求成立，撤销之前判决，发回乌海市海勃湾区法院重审，乌海市海勃湾区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终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范耀武又申请再审，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驳回范耀武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范耀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案涉项目第三人

2、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庆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案涉项目负责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业主乌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并确认公司为乌海万达广场北区住宅及底商消防工程的分包商，李庆云为此项目的负责人，范耀武于2014年12月24日代李庆云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55万元。范耀武自称在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间，李庆云以乌海万达项目部名义向其借款共计150万元用于此项目施工。范耀武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21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同时请求李庆云承担连带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范耀武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庆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3民终943号民事判决，提起再审，再审理由主要内容为：

- 1、撤销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3民终943号民事判决；
- 2、维持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2021）内0302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以

下判项：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 150 万及利息 36 万元，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撤销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2021）内 0302 民初 906 号民事判决对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违约金 75 万元的计算基数和计算期间。请求重新计算， 偿还违约金合计暂计 2,118,401 元，两被申请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

4、（2021）内 03 民终 943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为两被申请人连带责任共同向申请人范耀武清偿履行债务本息及违约金总额合计 3,978,401 元（本金 1,500,000 元、利息 360,000 元、违约金 2,118,401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范耀武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50 万元，承担利息 60 万元，共计 210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违约金，同时请求李庆云承担连带责任。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16）内 0302 民初 11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范耀武的起诉。

原告范耀武不服上诉至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7）内 03 民终 4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撤销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2016）内 0302 民初 1186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发回重审后，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重新立案受理，2018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7）内 0302 民初 25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由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 150 万元、利息 36 万元、违约金 75 万元共计 261 万元；驳回原告范耀武对被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范耀武对此判决不服，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8）内 03 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 150 万元、利息 36 万元、违约金 75 万元共计 261 万元；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 261 万元债务中的

55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原告范耀武对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 03 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不服，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7 月 3 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3 民再 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该院（2018）内 03 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

原告范耀武对(2019)内 03 民再 8 号民事判决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诉，2021 年 2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民再 38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3 民再 8 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 03 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 0302 民初 2508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重审。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作出（2021）内 0302 民初 9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庆云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 150 万元、利息 36 万元、违约金 75 万元共计 261 万元；被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二审情况

公司就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内 03 民终 9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庆云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范耀武借款本金 150 万元、利息 24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撤销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2021）内 0302 民初 906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再审情况

范耀武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2）内民申 24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范耀武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裁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裁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被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作为连带责任人划扣银行存款 566,287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申 2434 号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